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7号

新余市体育局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DGR2024-XY-J00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体育局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608 室

被投诉人1：新余市体育局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东大道

被投诉人2：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大道 359 号宜和新苑北门东面

四、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2日，采购人新余市体育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新余市体育局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GR2024-XY-J001，采购预算：70.6万元，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2024年6月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6月6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6月12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询价文件第一章 三、采购需求/技术要求/2、参数要求：“二位太空漫步机、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撑体腹肌训练器、腿部按摩器、单杠、双杆、室外乒乓球桌”违法违规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

投诉请求：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人投诉适用的是《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适用法律错误。2、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2〕172号）第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对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使用材料、结构等作出了规定，所招标采购

的器材应符合这些规定，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3、《关于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的情况说明》中明确：“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领域，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 NSCC）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认证机构。”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经调取采购文件、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不见面方式开启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活动，共有 3 家供应商参与响应。经评审成交供应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 669940 元。采购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因投诉暂停采购活动，现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机关向投诉人送达质证通知书，通知投诉人就投诉事项现场质证，投诉人拒绝参与质证。

（二）关于投诉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注：非投诉所称询价文件）第一章第三点采购需求中关于技术参数要求为：“二位太空漫步机、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撑体腹肌训练器、腿部按摩器、单杠、双杆、室外乒乓球桌等体育器材需获得 NSCC 国体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证书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根据《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的规定，室外健身器材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所购器材

应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 NSCC）是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即 NSCC 国体认证证书是由国体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非投诉所称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同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文件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限制经营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